

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
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“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”为新建项目，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外环路东首北侧（益佳机械公司西临），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。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，购置破碎机、筛分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，配套建设喷淋除尘、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。项目达产后年产机制砂 10 万吨、骨料 10 万吨。

“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”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获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《关于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禹审批[2020]546 号）。该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371482570479746M001Y。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、施工简况

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，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，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，主要变动情况为破碎机减少 1 台，不影响产能。该项目的性质、建设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，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。

1.2 验收过程简况

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8 月启动，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，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，并委托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，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~2021 年 9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（编号：2109-171）。

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了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竣工验收会。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，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、运行情况，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。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1、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由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，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；副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；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；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，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。

2、环境监测计划

该项目根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定期开展自行监测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：本项目为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，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。

2、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生产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约 402m 处的柴村，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，不涉及搬迁。

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6 日